104年工讀生需求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工讀活動名稱及內容 | 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工讀期間(依學生課餘時間安排) | (本次謹提供104年9月至12月工讀) |
| 工讀人數 |  |
| 經費預算(含計算式) |
| 薪資(時薪120元) |  |
| 公提勞保 |  |
| 公提勞退 |  |
| 公提健保(或二代健保） |  |
| 所需合計 |  |
| 承辦人核章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
註:

1. 本工讀生經費係以學生公費助學金支應，經費支援原則以辦理全校性活動，或提供全校師生服務未編制適當人力者。
2. 工讀生經費有限，已有其他經費來源補助，請勿申請。
3. 獲配經費單位應依人事室申請用人程序辦理申請用人、簽約，並負責用人管理及勞動權益保障，次月1日起2個工作天內應負責造冊，次月月底前薪資應撥付入帳。